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6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布丁娛樂王國事業有限公司

06 兼代表人 李信志

07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
08 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
09 定，執行下列職務：

10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1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2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13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4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5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7 智慧財產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19 法官 林怡伸

20 法官 彭凱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政偉